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3號

原告 田寮生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右直

被告 葉豈佑

許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6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175,0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就前揭金額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，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即以前揭原告聲明請求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(113年11月12日)之本息總額為斷，經核算如附表所示合計607,043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7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李祥銘

0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5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起始日 (年/月/日)	計算終止日 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利率 年息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429,630					429,630
利息	429,630	113/10/3	113/11/12	41/365年	5%	2,413
本金	175,000					175,000
合計						607,043